增進專業知能

臺高院邀吳志正醫師從醫療鑑定談醫糾事件面臨之困境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增進法官辦理醫療事件鑑定之專業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於日前邀請該院民事調解委員、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吳志正醫師主講「從醫療鑑定談醫糾事件面臨之困境（與解方）」，由傅中樂庭長主持。

吳醫師首先表示，醫療訴訟案件審理時最大的困難點，在於法官與檢察官因專業障礙，無法精準確認醫療爭點，缺乏就醫學專業爭點做出正確判斷的能力，並提出民、刑事訴訟案件對於委託鑑定及鑑定結論均有高比例依賴性之數據，顯見醫學專業意見對於案件協助之重要性，復說明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受理鑑定流程。吳醫師認為，理想之醫療專業輔助，包括確定病程、協助法院作成正確爭點整理、對於鑑定意見踐行證據調查、解讀鑑定意見，讓法院得以公平正義審判。

接著，吳醫師比較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修正前後規定，對於訴訟權與程序正義之保障，修法後增訂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於書面報告具名，對向來未揭露鑑定人姓名之鑑定機關而言，實屬重大變革。民事訴訟法就囑託鑑定之規定雖稍有不同，但解釋上，倘當事人對鑑定意見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辯論者，該鑑定意見固得做為判決基礎，惟倘有異議，命鑑定機關或指定之人說明，應屬協助司法機關對該鑑定意見之證明力做出正確評價所必需。是於我國醫病雙方普遍質疑醫事鑑定中立性之情形下，鑑定人出庭說明並接受詰問，應是弭平醫審會等機關鑑定不中立、黑箱作業質疑的最直接手段。

吳醫師認為，縱使鑑定意見作成程序合法，且實施鑑定之人亦願意出庭說明並接受詰問，但司法機關就鑑定意見仍普遍欠缺審查能力，當事人亦欠缺詰問能力。吳醫師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3 項規定鑑定人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之事項，並舉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24 號等多則實務案例，說明醫療糾紛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應包括：鑑定人具備之專業、適格與鑑定事項的關聯性、鑑定書之「案情概要」與個案情節是否相符、鑑定意見所根據醫療文獻之可信度、鑑定書所載之通案鑑定意見內容與所根據醫療文獻之內容間是否具有一致性、鑑定書所答覆之內容與委託鑑定事項是否相對應、通案鑑定意見所描述之情節（病症、術式、併發症等）與個案情節是否相同，以及由通案演繹至個案之論理過程是否正確，俾使法官得以參考鑑定結論，妥適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而為裁判。

因應超高齡社會

屏東地院研習「信託監察人的角色及職責」 提升調解專業知能

【本刊屏東訊】我國因人口老化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衍生照護財務規劃及親屬間財產爭執議題，為使信託能達成保障受益人未來生活財產管理、資產保全、安養照護、醫療給付的功能，屏東地院於日前舉辦調解委員研習課程，邀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組張大為組長主講「信託監察人的角色及職責」。

屏東地院李昭彥院長致詞時表示，信託為未來安養基石，信託監察人除協助委託人積極處分管理財產，亦有消極保障受益人利益的功能，期藉此研習讓同仁、調解委員、高屏地區律師及社工，對信託監察人在信託的角色及職責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張組長首先說明，信託監察人是受委託人委任，以受益人的利益所為之行為，本質為代理性質，但與民法所稱代理不同，信託監察人係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有關信託的利益行為，性質為管理權。接著介紹信託監察人人選的選任、繼任及辭任，並建議在選任信託監察人時以順位信託監察人為宜；更指出在安養信託中，信託監察人為受益人財務管理及人身照顧的連結樞紐，保險金信託若未設有信託監察人，恐有遭監護人盜用及管理不善致無法落實保障遺族功能，遺囑信託須設置遺囑執行人及信託監察人，然實際執行亦有衍生繼承人將財產移轉，致信託財產無法落實的缺憾。

張組長另介紹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可供未來我國監護與信託結合的借鏡，惟執行面上有監護人與信託監察人意思不一致，以及國內信託監察人來源缺乏等問題仍待解決。張組長最後表示，信託監察人設置非強制性規定，卻是一把信託保護傘，可落實信託功能，以維護受益人利益。

國際司法交流

韓移民官員與北高行交流收容制度

【本刊臺北訊】韓國移民局調查科柳晟午科長於日前率郭銀桑事務官、金志衍移民官拜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由侯東昇院長、地方行政訴訟庭庭長及相關科室主管接待。

訪賓一行先由地方行政紀錄科方偉皓科長，引導參觀地方行政訴訟庭收容聲請事件行遠距審理開庭之情形，解說採遠距審理之緣由、程序。

接著由侯東昇院長主持座談，並說明我國 112 年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關於收容聲請事件改集中由 3 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訴訟庭管轄之變革。再由雙方分別就我國與韓國之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暫予收容之收容事件，概述其權責機關、救濟程序及審查制度。北高行亦就我國特約通譯名冊之建置及實務運作所遭遇的問題等議題與訪賓交換意見。

柳晟午科長一行感謝北高行接待，並表示透過此次來訪，可供韓國刻正規劃修訂收容制度法規之參考。

提升人文素養

國美館陳貺怡館長介紹如何欣賞抽象畫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國立臺灣美術館陳貺怡館長講授「如何欣賞抽象畫」，介紹抽象畫派各時期之代表人物與作品及其象徵意涵，由陳賢慧院長主持。

陳館長表示，幾乎所有的藝術品都是再現的形式，而抽象畫就是非再現的、無法形容內容的物件，是純粹西方人的發明。抽象畫起源於康定斯基（Kandinsky）於 20 世紀初開始的系列嘗試，其深受印象畫派莫內啟發，主張繪畫是表達藝術家的直覺與感受，讓觀畫者體會藝術家所感受的美感經驗，認為畫作不需要工整清楚畫出物品的實體，且抽象比具象的畫作更能觸動民眾。抽象畫風格迥異，其中：蘇聯畫家兼建築師塔特林（Tatlin）的構成主義畫派以物品拼湊與再現作為表現手法，認為破除表象才能進入精神；馬列維奇（Malevich）以「黑方塊」、「白色上的白色」抽象畫作聞名於世；蒙德里安（Mondrian）的「新造型主義」及「幾何形體派」非具象畫作，對後代的建築、設計影響甚大。

陳館長指出，一、二次大戰期間，世界動盪、物質不穩，追求精神層面的印象、抽象畫因而興起；要看懂抽象畫之意涵，除需瞭解畫家所處的時代背景或是因何事件受到啟發外，也可從畫家對作品所訂的標題或解說著手，進而體會畫作的用色、點線面配置、運筆塗抹等所帶來的感官刺激，每位觀畫者的美感經驗都是個人且獨特的。

最後陳館長簡介國美館之功能與特色，並歡迎大家多參觀美術館、接觸藝術品，於自行裝飾居家生活環境時，能更具創造力。

苗栗地院講座

梁宏哲法官談近期重要刑事法律爭議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梁宏哲法官演講「近期重要刑事法律爭議及常見撤銷一審裁判研討」，由王漢章院長主持。

梁法官首先提及，法律修正、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以及大法庭制度對法律爭議、審判實務之影響，並介紹最高法院統一見解機制之演變及其參與 3 屆刑事大法庭運作之經驗。

梁法官接著舉例說明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並表示此為一審裁判常見之被非常上訴事由，隨後闡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救濟途徑及認定標準，並說明憲法法庭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後之影響。梁法官另分析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後，如何適用刑法第 59 條之實務見解整合情形，並針對洗錢防制法修法後洗錢罪與提供帳戶罪如何適用之新問題提出研究心得。

梁法官最後則對常見之法律問題或爭議，包含虐童致死之競合、死後代領提款、借名登記、妨害秩序、誣告、民代關說施壓、詐領小額或助理補助款行為之主觀犯意認定，及沒收相關爭議，介紹最高法院相關判決之最新見解，並鼓勵法官能本諸確信為合宜判斷。

投院少年志工研習數位性暴力法規等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舉辦少年志工暨少年事件研習課程，進行法治教育與少年實務分享，並邀請轄區內少年事件相關之公私部門共同參與。

南投地院王邁揚院長致詞時表示，本次研習主題包括：國民法官介紹、數位性暴力相關法規及警政處理兒少實務案例分享，皆為目前社會關注焦點，並以該院國民法官近期審理酒駕案件的結果探討及數位性暴力案件增加的趨勢，期許與會人員瞭解最新法規，共同提升兒少保護效能。

研習首先由該院廖允聖法官主講「國民法官制度簡介」，深入淺出介紹國民法官的立法精神、資格、權利與保護、罰則、參與審理的案件與審判流程說明等，藉由播放我國國民法官影片及美國、日本、韓國關於國民參與審判的情節，並加以比較分析，加深與會人員對國民法官制度的瞭解。

接著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李修度家防官主講「數位性暴力相關法規等課程」與「警政處理兒少及婦幼保護工作與網絡合作之機制與實務案例分享」，講授 112 年修正之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等有關性暴力防制之最新法規，並以實務案例分析少年可能受害模式及如何和網絡社工合作的技巧，也教導外訪個案有危險時如何和警方連絡共同保護兒少，與會人員回應熱烈，研習圓滿結束。

花院辦電影欣賞 落實輔導處遇多元化

【本刊花蓮訊】為達少年輔導處遇多元化之目的，花蓮地院於日前參與花蓮縣文化局「2024 美好拾光電影院計畫」，邀請少年及其家人、基督教芥菜種會少年之家、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的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一同觀賞魏德聖導演新作「BIG」。

「BIG」為 Being Is Gift 的縮寫，意思為：存在本身即是禮物；電影內容以抗癌兒童的生活歷程及心情為主題，敘述病房裡集結來自不同社會階層、不同面向的家庭，彼此從互看不順眼到相互支持的故事。

花院期能透過電影故事的傳達，引導少年學習梳理自身的生命經驗、體察生命的意義並重新找到與家的連結，鼓舞少年找尋屬於自己的價值。

司法院徵人

◎憲法法庭書記廳徵大法官助理 1 人

法學碩士以上，具法律爭點分析、論述及外文能力，意者請於 7 月 15 日 17 時前，郵寄（郵戳為憑）並 Email 相關資料至指定電子信箱，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23618577 轉 707 周小姐。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廣告
線上起訴？
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代理人，多加利用。
法人與民眾可以用工商或自然人憑證聲請使用。
「民事執行」事件的債權人也可以線上聲請強制執行喔！